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8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保薦人名稱：無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關貴森

曹春萌

閔曉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

王忠民

谷嘉旺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於股份 之權益 |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 於股份 之總權益 | 股權 百分比 |
|--|---------------|--------------|---------------|-----------|
|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 1,311,792,000 | - | 1,311,792,000 | 22.99% |
| 關貴森先生 (附註) | 1,311,792,000 | - | 1,311,792,000 | 22.99% |

附註：

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
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
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網址（如適用）

：www.innovationpay.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B. 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個分類，即(i)一般貿易：買賣電子產品、網絡硬體設備、金融設備及通訊產品；(ii)預付卡業務：於中國及最近於香港經營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當中部分為多功能)以及銷售手機充值卡；(iii)開發及經營旅遊貴賓卡產品以及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及(iv) 其他。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5,705,958,457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HK\$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
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行使價 : HK\$0.72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HK\$381,600,000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 530,000,000

E. 其他證券

購股權 : 68,656,00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授出)
202,714,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授出)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關貴森
執行董事

曹春萌
執行董事

閻曉田
執行董事

方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嘉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